

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實習課程修讀辦法

97年9月8日學程委員會修訂
99年7月29日學程委員會修訂
105年6月17日學程委員會修訂
105年10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年3月26日學程委員會修訂
109年4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課程目標

- 一、透過實務工作，對當前的人權現況、人權問題、相關 NGOs 服務網絡及策略有所有瞭解。
- 二、預期學生已有相關理論背景，透過實務接觸，修正理論與實踐的差距，深化對議題的瞭解。

第二條 選課辦法

- 一、學生應修讀過或同時修讀與實習議題相關之課程。
- 二、學生應填寫「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實習課程計畫書」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學程辦公室。
- 三、實習委員會依照學生意願及面試結果安排實習單位，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實習指導老師。
- 四、學生須接受本學程所規劃之行前說明會，並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至實習機構實習。
- 五、由學程提供實習機構名單，若學生於名單外自行選擇實習機構，需經實習委員會確認同意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實習課共 2 學分，學生應在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72 小時，至多 108 小時。
- 二、本學程商請實習機構一位工作人員為實習機構輔導人，協助安排學生在機構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需與實習機構輔導人協調實習時間，並準時出現；如不克前往實習，應向實習機構輔導人請假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並繳交實習週誌。
- 五、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一篇留存於人權學程辦公室，且於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。

第四條 評分標準

- 一、實習過程 80%（指導老師 40%、實習機構輔導人 40%）。
- 二、期末成果報告 20%（由實習委員會評分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